

第二屆信義榮譽講座 & 清大生倫中心學術午餐討論會 會議記錄

紀錄: 吳子申

演講者：戴華教授 / 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演講主題：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

講者簡介：

本次的主講人是戴華教授。戴華教授畢業臺灣大學，於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哲學博士的學位。主要的研究領域為康德哲學、心靈哲學、道德與政治哲學、應用倫理學，與哲學、生命醫學、研究倫理相關之著作甚豐，數過半百。在學術崗位上，曾服務於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擔任教授或研究員；在行政的崗位上，擔任過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之系主任，現為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與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前言：

研究倫理之於學術研究的重要與必要不言可喻，而當研究之對象涉及到人的時候，更容易產生言就倫理的爭議。在臺灣，研究倫理委員會（IRB）之組成乃係以醫學為主幹所支撐與運作，在生醫領域可謂已完整建立，然而社會科學領域的倫理審查，因其不確定性與高度的研究互動性，相較於生醫科學領域更為困難。在生物醫學研究的領域，為了保護受試者的權益，學界與政府早已訂定相關規範多年，然而在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過去一直沒有明確原則。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的影響雖然表面看起來沒有生醫研究那麼立即反應，但長期的心理和精神影響更不容忽視。

與研究相關的倫理問題，大致上可分為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受試者的保護）與 Research Integrity（學術誠信）兩個面向。Research Integrity 所涉及的是當一個研究結束之後，發表成果的時候所牽涉的倫理規範，例如不能竊竊、捏造數據等。而當代的研究，涉及團隊研究者多，作者多人，誰是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學術上的 credit 如何確認等也是一重要課題。又如 conflict of interest，是否要 disclose 的問題，也是 Research Integrity 的問題。而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與 Research Integrity 並不是界線分明的，某些時候，當有利益衝突產生時（即有 Research Integrity 的問題），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受試者的權益(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的問題)。

本次演講，將以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為範疇，並聚焦在非醫學的研究。社會行為科學的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 在臺灣是比較模糊的領域，方法論十分多元，如何釐清，尚有待眾人的努力。醫學的倫理審查的標準是十分明確的，例如受試者的身體健康，事前的資訊告知，使其知悉參與研究的可能風險以及可能利益（對受試者或社會），再由其同意，然後進行醫學研究。但是在社會行為科學方面，本次的演講將讓大家看到它的複雜性與棘手之處。臺灣在 2011 年初通過了人體研究法，但是在當初，立法院的時候，有委員其實想提出一個不同的法案，叫人類研究法，其範圍就涵蓋了醫學跟非醫學的研究。但最後因為爭議太大，所以最後撤案。這反映出今天要談的這塊，有很多的問題存在。所以今天的演講，將把這些問題意識提出來，至於解決之道，則留待大家一起努力。

或許會有學生好奇，這些問題或許和教授相關，但是與學生們有何關係呢？講者在推廣教師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的時候，碰到許多的意見，就是研究生在寫論文的時候，是否也要送審呢？講者十分認同。研究倫理的敏感度的培養，應該要從研究生的時候就開始紮根。而大學部的同學，也非常歡迎及早了解這些問題。

在美國，不管是醫學或非醫學的領域，都有審查制度。不過主導制度者，往往是醫學界的人士，因此也產生了許多問題，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產生了不少反彈，希望這樣的機制能有所調整。而之所以如此，在美國，是因為法律規範在先，非得執行不可，所以倉促之下產生了這樣的問題，有歷史背景；但是在臺灣，目前醫學與非醫學暫時還是分開，醫學部分就由 IRB 來負責審查，而講者希望可以在欠缺法律的要求的背景下，自發性地，建置出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倫理審查機制，所以目前還是有自主性的發展空間。

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的科學之間，有一個非常大的差異，自然科學的哲學與社會科學的哲學是分開的，在社會科學的哲學方面，探討的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成為科學，自然科學在進行研究的時候一般都是先有個假設，然後透過實驗室去驗證，而實驗是是可以自己設計的。然而在社會科學方面，卻難有相當的機制去實驗，通常我們只能去觀察社會。一旦社會科學的研究者，想採取自然科學的實驗機制時，你所面對的是人來成為研究對象，被研究的人被當成白老鼠。社會行為科學研究若要可信，就需要被實驗，但是要如何避免被研究的人成為白老鼠，就是我們要注意的！而即使你的社會科學研究進行的方式只是簡單的問卷調查，依然會涉及到妳從特定的個人取得的資料是否能夠為其保密的問題。

以上就是這次演講的大背景，希望能有助於大家釐清並聚焦本次演講所要討論的問題。

演講內容：

壹、什麼是人類研究

加拿大的 Tri-Council 相當於加國的國科會，一個是生醫科學的、一個是自然科學的、一個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共有三個 council，所以叫 Tri-Council。附帶說明的是，除了 Human Research 以外，其實也有 Animal Research 的倫理規範，在進行動物實驗的時候，如何保護動物，在臺灣其實也有動物保護法，在從事相關研究時，也不能忽略。

依據加拿大的 Tri-Council Policy Statement 對於人類研究的定義為：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

– ranges widely, including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broad sweep of history, the workings of the human body and the body politic,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ractions and the impact of nature on humans

而在此，所謂的研究被定義為藉由有紀律的探究或系統性的調查而增進知識的一種行動（an undertaking intended to extend knowledge through a disciplined inquiry or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相較於加拿大，美國的定義其實更佳細緻。美國著名的 USA common rule 45CFR 46. 102 則將人類研究定義為：

Research on human subjects

– Human subject means a living individual about whom an investigator (whether professional or student) conducting research obtains

- Data through intervention or interaction with the individual, or
- Identifiable private information

– Research means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including research development, testing and evaluation, designed to develop or contribute to generalizable knowledge

Intervention 與 Interaction 不同，Intervention 表現在醫學，例如抽血打針，表現在社會科學，以心理學做實驗為例，會邀請自願的實驗對象在研究者所安排的情境中做出即時同步的反應，也就是受研究者之配在特定的情境中做出反應；Interaction 則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會有對話或互動，以藉此取得資料。另，由於基因科技的發展，使得生物醫學研究，已走出了醫病的脈絡 (clinical context) 而進入了實驗室的場域 (laboratory context)，只要取得特定資料即可從事研究。然而許多 private information 是否常敏感的，因此，private information 即特別值得我們注意。若是 information 已被 delink，研究者完全不知道也無從得知來源為何，此時的 information 就是 unidentifiable。至於一個資訊是否 unidentifiable，也未必可以被清楚地判斷，講者有次在美國的研討會，哈佛大學的學者即表示，沒有 information 是無法被辨識的！總是有辦法可以追溯出資訊的來源。當然，若規範過於嚴苛，也會產生新的問題，有些研究者為避免觸法，便以自己為研究對象。

依照美國的定義，研究是指系統性的調查，包含了研究的發展、測試與評估、用以發展或貢獻可廣傳的知識。而任何研究凡是涉及到對於個人的干涉或互動，或是涉及具有可識別的個人資訊 (identifiable private information)。

依照我國的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而依國科會試辦方案，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我國的定義其實是有問題的，由其是從事社會行為科學，由其是心理學的學者帶來困擾。該定義中，提及心理，意謂著，心理學者從事研究，必須經該法所承認的委員會審查，而該委員會通常就是由生物醫學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且相當嚴格。另一方面的可能問題在於，該定義過寬，定義中的生理，讓許多。以成功大學為例，有體育休閒研究所，該所會研究運動選手暖身的效率，請選手以不同的方式暖身並檢測其生理表現狀況，但其實不具有侵入性。例如這樣的研究，在我國包含生理的定義底下，若將該研究送交醫學組成的委員會，可能也會帶來許多研究者的困擾。

國科會的試辦方案中，對於人類研究的定義則是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以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美國的 Common Rule 只是說這個 data 是 identifiable，就屬於 human research 需要被管制，但是我國卻又強調即便該 data 已去聯結，只要當初的資料取得未得對方同意去連結並供未來之研究使用，這樣的研究即落入人類研究的範疇。

相比之下，可發現，我國人體研究法之定義與加拿大較為相近，而國科會之定義則與美國較為相近，然更加嚴苛。

貳、為何需重視人類研究倫理

學術工作者，本於對學術與知識的熱情，信仰著知識可為人類的生活帶來更多的善。然而，在埋首於自身的研究的同時，有時會忽略了對於研究對象應有的保護與尊重。

在過去，國內發生過被研究對象或參與者之資料或檢體遭受不當對待與運用之案例，醫學或非醫學研究皆發生過。最近的案例，便是著名的台鐵火車性派對事件，其中有一人，在該事件中扮演服務生之角色，聲稱其為研究生，係為進行研究而為該行為。在醫學研究方面，幾年前，也發生了葛瑪蘭族被蒐集唾液檢體遭不當使用的爭議。這樣的情況，造成的結果輕重不一。然當研究對象是易受傷害的少數族群時（例如原民同胞、老弱婦孺、次文化者、經濟弱勢者），該研究對象，甚至其所歸屬的族群，都有可能受到重大傷害。

在臺灣，研究人員在遭遇類似的事件後，往往得單獨面對各方壓力善後（無論是法律上的，或是學術上的）。例如社會行為科學的研究人員遇到後，目前似乎並沒有校方或委員會能出來負責，代替研究人員出面說明相關的問題。也就是說，臺灣目前已經走到了被研究的人權意識已經提升了。所以我們做研究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到這樣的社會變遷，每個人都希望自己被尊重並且受到保護。

如果類似的事情層出不窮，則社會大眾會失去對研究的信任。產生的結果就是民眾因為不信任，故不願意參與研究，導致研究難以進行。另一方面，如果不透過制度來表示我們對於研究倫理的重視的話，對於學術界在國際上的學術合作也會產生不良影響。由於國外的學術機構相當在乎研究倫理，也因此他們會在乎他們的合作對象。臺灣，是否也對於研究倫理投已足夠的重視與保護？

故而，欠缺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應有的倫理注意時，所導致的會是研究者、被研究者以及社會大眾三方的不利。因此，人類研究的倫理議題，有被關注的必要性。

參、人類研究需建立在社會大眾所信任之基礎上進行

雖然只要一個研究者的無心之過就足以破壞社會大眾的信任，但要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卻無法僅憑研究者的一己之力。如果要重視人類研究倫理，在什麼樣的基礎上進行呢？最關鍵的，就是要取得社會大眾的信任。

在典型的學術研究生產鏈中，可概分為四個主體，分別是研究人員、大學院校與研究機構、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潛在研究參與者及其所屬機構，此四者間對於建立社會大眾之信任彼此環環相扣。

首先由上層的補助單位（例如國科會、教育部等）要求研究人員要注意到研究倫理，而這也是國科會目前在努力的方向。再來是大專院校，以南部為例，於2012年2月21日，方才成立了南臺灣的研究倫理聯盟，參與學校五十所，已達全台的三分之一。又以成功大學為例，成功大學在推動倫理審查過程中，講者即以社會責任，為其推動倫理審查之必要性定性，以說服該校同仁建立制度。而第一線的研究人員也需要重視更是毫無疑問。

比較容易被忽略的，是潛在研究參與者及其所屬機構。以原住民研究為例，關於原住民的族群同意問題，有時會面臨到被研究的對象同意，但其所從屬的族群不同意。而這個議題的來源，源自於我國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¹

原住民是少數族群也是弱勢的族群。當然一個少數的族群未必弱勢（例如當年在南非的白人），然而當他們是少數且弱勢的族群時，則特別容易受到傷害。所以原住民基本法要求，任何的學術研究機構，若欲對其研究，需取得該族群集體的同意。這意味著，研究人員即便取得個人的同意，依然是不足的。所以進行原住民的研究，首先即是要先取得族群的、集體的同意，始得進入部落進行個人同意的蒐集。

然而二十一條並未清楚界定，何謂族群同意？誰有權同意？此時便需要有配套的執行細則或要點。這件事的大原則，其實應該要留由原住民自己決定集體同意的程序為何，何為有效的同意。雖然進度緩慢，然而在一些原民立委的努力下，如今也是有些成果，例如目前部落會議已從非正式而成為了正式而具有法律地

¹ 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位。

再以南臺灣的研究倫理推動為例，曾經邀請了美濃地區的南洋姐妹會的會長參與，請她在研究倫理方面過去所遇過的經驗與大家分享。講者曾經代表成大與越南簽訂 MOU，進行閩南文化研究。在交流的過程中，越南方面的代表曾提及了他們在臺灣的女性同胞，因為文化隔閡而遭遇了各種問題，權益受損，希望以積極正面的方式，以彼此的語言相互翻譯，增進對彼此文化的理解，以消弭隔閡。正呼應了南洋姐妹會會長提出的文化的隔閡，會讓被研究者很不舒服。

所以說，在研究還未正式進行的時候，其時就該多跟潛在研究參與者及其所屬機構（例如部落）互動，以增進理解，減少誤會或傷害的可能。

或許對許多人而言，談到研究倫理時，第一個想到的是倫理審查委員會，當然倫理審查是必要的機制，但不是唯一的機制。上述四個 stakeholder 都需要一起來努力。

肆、國內外研究倫理規範介紹

如前所述，美國在研究倫理方面已經建立了全面的法規範，其遠因其實早自納粹對於猶太人的不當實驗（而後產生了紐倫堡公約等一連串的國際公約），近因則來自於美國本土兩個著名社會行為科學的實驗，”Obedience to Authority Study” 以及 ”Tea Room Trade”。這兩個研究，從學術的角度而言，貢獻十分之大，然而產生的爭議抑是相當。以至於，後來為保護被研究者，故成立了 Committee 去試圖建立一些倫理方面的宣示的白皮書，也就是 Belmont Report。以至於後來就立法，讓所有無論醫學與否的研究，都需遵循。

在國際公約的層次，涉及研究倫理的著名公約有：

- The Nuremberg Code（紐倫堡公約）
- Declaration of Helsinki（赫爾辛基宣言）
-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世界人權宣言）
-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n Human Genetic Data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講者剛好有機會，受 UNESCO 之邀，前往參與觀摩草擬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的過程，其過程十分嚴謹，討論亦十分仔細。現在已成為了世界各國做相關研究時應參考遵循的倫理共識。

在內國法的層次，美國的 Belmont Report 的規範核心乃在於尊重 (Respect of Human)、利益衡量 (Beneficence) 與正義 (Justice)；而加拿大的 Tri-Council Policy Statement 則是 Respect of Persons, Concern for Welfare, Justice。其用字雖有不同，但基本上的精神與重點是相同的。Beneficence 的反面，其實就是 do no harm，例如在研究原住民的過程中，不要增加對它們的汙名化或是刻板印象。當然這些核心原則，雖已為當代社會的倫理共識，但仍需要在我們的脈絡之下，透過更加具體的行為準則，將之具體化。而我國與他國是否因著脈絡條件的不同，而與到不同的問題而需要不同的具體規範，則是講者目前正在努力的研究方向。

至於歐陸，以下僅以英國之規範做為例示：

Framework for Research Ethics, UK ESRC

- Research should be designed, reviewed and undertaken to ensure **integrity, quality and transparency**
- **Research staff and participants must normally be informed fully** about the purpose, methods and intended possible uses of the research, what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research entails and what risks, if any, are involved. Some variation is allowed in very specific research contexts
-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research participants and the **anonymity of respondents** must be respected
- Research participants must take part voluntarily, free from any coercion
- Harm to research participants must be avoided in all instances
- The independence of research must be clear, and any conflicts of interest or partiality must be explicit

研究者對於性別的不同要有適當的敏感度。如臺灣跟美國，對於性別的敏感度就會有所不同，若以種族為例更是明顯。以先前提及的外籍配偶的問題（南洋姐妹會），或許就是因為臺灣過去的發展中，欠缺這樣的經驗而敏感度不足所導致。講者以自己十年前第一次接觸到原住民，無法區別部落的經驗為例，就如同當年初到美國時，在美國人眼中，不分台日韓，亞洲人都一個樣子的感覺是相同的，而這就是敏感度的不足。並且，不只要尊重被研究者個人，也要尊重其所屬族群，避免他們被再度的邊緣化。

在我國，與研究倫理相關的法律規範如下：

- 人體研究法（主要以生醫為主）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 醫療法
- 醫療法施行細則
- 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
- 行政院國科會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
- 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是因應所謂後基因體時代，如前所述，許多生醫研究離開了臨床而走進了實驗室，因此對於其資料的管理，即有高度的重要性，而需有專法規範。

除法律層次的規範之外，尚有軟性的內部規範，國科會目前正在推廣，由人文社會科學各個領域學門的學會自行發展以自律為基本精神的倫理守則。例如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臺灣社會學會倫理守則、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等等皆已通過了其學會的年會而提出守則。

在醫學研究方面，有個共識的假定，任何要針對人在臨床的侵入性研究，都要取得當事人的告知後同意，但這樣的假定放在社會科學就行不通了。許多研究，無法取得有效合法的告知後同意，例如隱藏研究人員身分的研究方式（Covert Research），好比說台鐵性愛派對案的研究，或者是對黑幫的社會研究。因此，社會科學領域，各學會需要更彈性的倫理守則。

講者所推動的研究倫理審查，並不希望成為令研究者頭痛的單位，反而，是要扮演協助的角色，避免研究人員掉入倫理的陷阱。

伍、國際知名研究倫理案例介紹

案例一：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Syphilis Study (1932-1972)

這個梅毒的研究 Tuskegee Study 在進行了四十年，被研究對象是受刑人，並且是黑人，是雙重的易受傷害。在這段期間，梅毒其實已經有很好的藥可以治療，

然而被研究對象並不知情，而研究者也不願意讓他們知道。嚴重地損害被研究者接受適當治療的基本權益，被揭發後舉國譁然，尤其是黑人特別不滿。以至於到今天，歐巴馬還針對這件事情代表美國政府道歉。本案，對於美國是個重要的里程碑，使得大家認為醫學的研究一定要合乎倫理。

案例二：Stanley Milgram's "Obedience to Authority Study" (1963)

這是一個社會行為科學，耶魯大學的研究。此案與 Tea Room Trade 在美國都是研究倫理的教材。不同於前面 Tuskegee 的案子，在 Tuskegee 案中，無論如何都是無法被正當化的；然而 Obedience 案與 Tea Room Trade 案並不完全是研究倫理的壞榜樣。它當然有可議之處，但仍可給予有保留的正面評價。如今回頭檢視 Obedience 與 Tea Room Trade 的案子，思考的是如何在取得重大成果的同時，卻能做些調整避免倫理的問題。

這牽涉到心理學的研究。這個研究在一開始收案的時候，需要隱瞞這個實驗的真正目的。這樣的做法，其實很好理解，例如在美國有學者要對人性是否自私進行研究，實驗設計在辦公大樓前面，有人倒在階梯上，觀察來來往往的人當中有誰會停下腳步看誰會幫助他。在這樣的實驗中，若告知受試者這是個實驗並且目的為何，自然是無法或得有意義的研究成果。

這個研究的假設是 Milgram 有感於納粹屠殺猶太人，那些軍官士兵，他們在家裡可能是慈父、好友，在日常生活中，他可能是很好的一個人。但為何進了集中營裡面，會做出慘無人道的事情？Milgram 想知道在怎樣的情況下，那些人會做出如此邪惡的事情。

在這個實驗的過程中，受試者心裡是很掙扎的，有很大的衝擊。但這類對於研究真正目的有所隱瞞的實驗一結束時，會立即地告知受試者實驗的真相為何，目的為何，此時再徵求告知後同意。若對方不願同意，前面的實驗就不能採用了。這個實驗告訴我們，只要給予適當的情況，類似的事情還是會再發生，提醒我們對於自己的脆弱要更加留心注意。而這樣的實驗，要加進什麼條件才能通過倫理審查呢？講者曾與哈佛一位醫學倫理的教授交流，當時中研院想增設社會行為科學倫理委員會，哈佛學者語重心長地表示，若遇到這類似 Milgram 的實驗，臺灣是否會通過呢？表達了在社會科學領域，倫理審查本身的困難之處。

知識仍需往前推進，我們需要了解自己，許多實驗使其有重要意義的。在臺灣，有些特殊教育的研究者表達憂慮，因其研究對象必然是易受傷害族群，因此他們的研究計畫必然是送到最嚴格的會議審查。以至於他們的研究生，看到從事

此等的研究如此辛苦，很有可能避免爭議的題目研究。其實對於知識的推展是會產生不利影響。所以這是一個兩難，需要仔細權衡，讓兩者都能向前發展。

案例三：Laud Humphreys' "Tea Room Trade" (1970)

Laud Humphreys 當年從事這個研究時，是在寫他的博士論文。題目關係到男同性戀的行為，而他所採取的是 Covert Research。Tea Room 指的是同性戀者發生關係的地方，通常都是公共場所。當時，同性戀是社會的邊緣人。當時 Laud Humphreys 挑選的是一個公路旁偏僻的公廁，扮演的是把風的角色 (Watch Queen)，為了扮演這個角色，就跟常常來的人混熟了，大家也都很信任他，然而他卻偷偷記錄了大家的車牌號碼。進一步，循車牌號碼，他發現了大家的住址，隔了一年之後，Laud Humphreys 假扮公務員進行問卷調查，但實際的目的是藉此了解該對象的背景與生活狀況。他的重大發現是，很多人都是雙性戀，且社會地位是中上階級，且在公共的場域中，那些人是極力的反對同性戀的。這些研究結果，讓我們發現對於同性戀的刻板印象原來是錯誤的。這是重大的貢獻，但研究的方法是有問題的。這樣的實驗，現在還能再做嗎？在倫理上又要如何監督呢？尤其是面對 Covert Research，問題更加明顯。許多學者，都會擔心，這類的計畫如果送審是否會無法通過。

陸、本土研究倫理案例介紹

本土的案例或許沒有國際上的案例那麼的嚴重，但是如果層出不窮，也意味著我們的研究者其實是會忽略對被研究者的保護。而這也是國科會如此急切地欲建立此一倫理審查制度的原因。

案例一：醫學人類學研究²

馬偕醫院林媽利研究員在執行國科會補助的「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跨領域研究計畫時，到花蓮縣豐濱鄉，採集 29 名葛瑪蘭族原住民唾液。連同過去兩年採集的巴宰、西拉雅和凱達格蘭等原住民族唾液，進行 DNA 的分析比對，以研究東南亞國家、亞洲大陸族群與台灣族群的關係。

研究團隊表示，採集唾液前，曾與部落長老及頭目溝通，並取得當事人同意。但葛瑪蘭發展協會認為，林媽利未完整告知研究目的及接受採檢唾液者應有的權利，也未依《原住民基本法》取得部落會議同意，違反研究倫理。三月間發函抗議，並向國科會和原住民委員會舉發。

² 引自「研究葛瑪蘭唾液 林媽利遭糾正」，2007 年 8 月 23 日，中國時報

馬偕醫院因未確實執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遭國科會一併糾正。這是國科會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來，首度以違反「醫學研究倫理」，對學者及所屬機構提出糾正。並且要求林媽利，必須「永久封存」葛瑪蘭族人的唾液檢驗數據，絕不能用作任何研究及發表論文。

案例二：教育學研究³

台北縣雙溪高中校長陳崑玉六年前完成的碩士論文，訪談師大附中中國中部前主任李世文，文中竟全名揭露蘇姓學生過動、有暴力行為，更不實描述蘇父酗酒、家暴。蘇生日前上網查詢才發現此事，痛批兩人皆為高中校長，卻罔顧學術倫理、侵犯他人隱私，學界也同聲譴責。

二十三歲蘇生八年前從師大附中中國中部畢業，日前上網查詢自己名字，發現陳崑玉的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衣帶漸寬終不悔——一位高專業承諾教師生命史之研究》，附錄訪談全文竟有他全名，李世文更不實描述他「童年時父親做生意失敗，染上酗酒，對小孩子有暴力行為，所以這個小朋友會變得有暴力傾向」。

陳崑玉受訪時坦言疏失，忽略個案應用化名，強調蘇生全名只在附錄出現，主文並無，但不記得訪談有無另添內容；他願向當事人道歉，會即刻向政大和國家圖書館取消網路授權，重改論文再上架。

學界同聲譴責此事。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說，論文中的個案通常用代號而非寫出人名，陳崑玉身為教育人員，論文竟背離學術倫理，應受譴責。

案例三：運動生理學研究⁴

高市福康國小一名男老師為完成碩士論文，竟擅找學生做腦波實驗。家長發現孩子頭髮黏有乾掉導電膠主動追問，才知孩子被當實驗白鼠，孩子還驚嚇抱怨：「戴上頭套的感覺很恐怖！」家長氣得狀告教育局。該師昨坦承疏失，願接受懲處；校方已發文向家長道歉，並請校內申訴委員會研議將該師移送獎懲委員會懲處。

國小老師學歷升等薪資也有加級，碩士學歷薪水約比大學高出一千元左右，不料竟發生老師為了升等，假公濟私找學童當免費研究白老鼠的離譜事情。

³ 引自「校長論文洩學生隱私」，2010年7月26日，蘋果日報

⁴ 引自「腦波實驗 師擅測 16 童」，2011年4月28日，蘋果日報

高市福康國小一名梁姓家長向《蘋果》投訴，上月十六日，她發現就讀該校五年級的女兒頭髮黏有疑似膠水凝結塊，追問得知，女兒竟被老師帶去做腦波實驗。她向校方詢問後才知道，該校體育、資訊科任老師杜恩忠為完成碩士論文，與成功大學進行一項孩童運動與記憶力相關的研究，找學生做試驗、卻未告知家長。

該家長氣憤說，這學期開學後曾收到學校「鼓勵子女於早自習時段去運動」的回函，當時以為鼓勵小孩運動是好事才同意簽署，豈料竟讓子女成了實驗白老鼠，擔心實驗儀器恐造成孩童不良影響。

被指控的老師杜恩忠昨回應，其在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攻讀碩士，計劃研究「兒童動作協調與體適能之相關」，向成大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副教授蔡佳良借器材收集大腦皮質電位訊號，「器材都有國際認證，對人體不會造成傷害」，但他只向校方報備、未徵得家長同意，確有疏失，如果校方要處分，他也接受。

蔡佳良表示，頭戴式偵測器會收集大腦皮質電位生理反應訊號，再傳送到「認知電生理儀」，分析受測者思考時腦部反應與行為表現，「絕無安全問題。」

案例四：性別社會學研究⁵

台鐵「1女戰18男」性愛趴共有25名男女，其中有一名25歲許姓女研究生，她為了寫碩士論文，竟親自參加這場淫亂性愛趴，擔任遞茶水和保險套的女助理。警方表示，許女供稱她看到真人實境的演出，真的把她嚇壞了，很想逃離現場；許女自認為只是演個「女助理」，在旁服務癡漢，並沒真槍實彈「大戰」，應該不會有事，但許女行為恐已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最重可處5年徒刑。

檢警指出，許女前天到案說明，她一見到辦案人員就愁眉苦臉，口中念念有詞：「事情為什麼會鬧那麼多？」直說學校和父母、同學、朋友若是知道了，她該怎麼辦？

許女供稱，她只是想寫一篇和別人不一樣的碩士論文，主題是網路性愛和兩性新性關係。年前看到網路有人要辦「電車癡漢」活動，在徵求「男糾察員、女助理、女主角」，她看過日本A片「電車癡漢」，考慮了一下，便決定爭取「女助理」角色，想從一個目擊現場的旁觀者角度，「看」這場火車上的性愛趴，會更加寫實。19日當天她用現金繳了800元報名費。

⁵ 引自「女研究生：被集體性愛嚇壞了」，2012年2月29日，蘋果日報。

許女向警方承認，當天在車廂裡，她親眼看到女主角「小雨」的開放，和參加的癡漢從害羞、靦腆到爭相「擠位」，還有人在旁「自慰」等真人實境的演出，真的把她嚇壞了，很想逃離現場，但火車沒停，她不可能下車，只好告訴自己要冷靜，把眼前的真人秀當做看成人電影。她表示，這是她第一次參加這種成人性愛趴。

警方表示，許女雖是扮演服務的「女助理」，但因為主辦人蔡育林事前有收報名費，事後還有剩下費用，並沒退費，且女主角「小雨」只有17歲，本案已涉及《刑法》妨害風化罪中的「意圖營利和公然猥褻」罪嫌，許女變成蔡嫌的共犯，許女為了寫論文，最高可能吃5年牢飯，非常不值得。

其他相關的倫理案例還包括了如監獄研究：當研究者必須透過一紙公文發函給監獄機關要求協助進行問卷調查時，受刑人有拒絕參與研究的權利嗎?!；安寧病房研究：研究者與安寧病房患者聊天卻沒有告知的情況下就私自秘密錄音，結果錄音筆無意間滑落而曝光...；單親學童研究：研究者請學校協助幫忙調查單親學童並請他們填寫問卷，結果協助執行研究的老師就直接在朝會結束廣播「請單親的小朋友到司令台前集合」...；機構研究（如：企業、安養中心...）：研究者透過某企業長官進入公司向員工進行企業內部文化研究，員工可能擔心在研究結束後研究者會向某長官透露其提供的研究資料...

柒、成功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介紹

在這個部份，也讓大家參考，在國內，由非生物醫學人士所主導的研究倫理委員會，是否是可行的。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版本，設有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實驗委員會、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於三會上，共設有主席聯席會議。

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提供倫理審查、諮詢、教育訓練三項核心服務。研究倫理審查重點如下：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所需具備條件

-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對於相關研究主題、場域、研究參與者、所涉及群體之倫理議題具有一定程度了解。
-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對於研究現場所發生之突發或緊急狀況具有處理能力或可支援管道。

★知情同意之說明

- 研究參與者之選擇應考量不當權力關係之影響。
- 在研究主題或方法適切之情況下，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盡可能讓研究參與者了解研究主題、進行方式與過程、退出權益與申訴管道，並給予足夠時間思考後表達參與研究之意願，且在研究過程當中持續予以確認。
- 若所蒐集資料可能提供後續研究使用，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另外提供書面說明書或同意書予研究參與者。
- 在研究主題或方法適切之情況下，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告知研究參與者未來將盡可能提供研究結果；若相關書面資料涉及研究參與者或第三者之描述與詮釋，未來應盡可能向研究參與者或第三者確認。

★隱私與保密

-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避免與研究參與者聯繫或接觸而致其隱私洩漏所造成之生理、心理、名譽、財務等傷害或法律責任的負擔。
-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尊重與確認研究參與者在研究結果當中被辨識出來之意願。
-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應妥善向研究參與者說明資料可保密的程度。

捌、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介紹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科學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設立「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Behavioral Sciences，REC-HBS）。任務如下：

- 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訂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 審核、評估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豁免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為進行審查，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二十二至三十人。書審委員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並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而委員會的組成，應包含人類行為科學領域學及社會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代表等。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非本校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玖、結語

一、制度面：

醫學與非醫學，在跨領域合作發展蔚為趨勢的現在，其界線已漸趨模糊。以 Milgram 的實驗為例，如要確保其研究成果之正確，應該要先用醫學技術將腦部有缺陷者排除。因此，在趨勢上來說，推動社會科學領域的倫理審查或許是努力的第一步，然而就將來的發展而言，是有結合的可能，以從事多樣化與跨領域的研究審查。

二、行為面：

做為一個社會科學的研究人員，研究對象為人，難以避免的，是面對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與糾葛。從客觀的觀察者，成為當事人，已是跨越了研究的界線。然而，要做好的研究者，也要做好的人。研究本身的倫理固然值得重視，但身為一個人應有的倫理價值也不應輕意捨棄。許多的研究得以順利發展進行，有賴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已然建立在先的友誼與信賴。彼兩者之間，已非單純的研究關係，尚有人際關係。一旦考慮到這個層次，倫理衝突的問題更是無法有顯而易見的答案。探其根本的解決之道，其實並非有賴於更多詳盡的倫理規範，重點還是有賴於一線研究工作者的倫理敏感度。

而研究倫理的作用場域，除了在研究前與研究中之外，在研究後其時依然有倫理議題需要關注。過去，許多研究成果發表的時候，研究員並不會將成果告知被研究者，然而被研究者其實非常期待看到研究成果。被研究者之所以同意被研究，往往出於對研究人員專業的尊敬，同時也認同研究的社會價值，因此被研究者也希望感受到自己在研究上的貢獻。而有些時候，被研究者看到研究成果的詮釋時，會覺得不夠公允妥當，因此，即便到了成果發表之際，研究者仍應與被研究者分享同時溝通。研究者，無論在知識上或者是對研究的詮釋上，跟被研究者

的關係其實是不平衡的，兩者的意見不同的時候時有所見，但仍以謙虛的態度進行平等的溝通，以尊重被研究的對象。